

《川财证券川财明佣宝 APP 条件单功能协议书》修订对照表

注：表格中标记黄色底纹文字为修订或新增内容，删除线文字为删除内容。

内容定位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触发条件，指系统触发某笔监控中的条件单需要满足的条件。挂单买入、定价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日涨跌幅、分批买入、分批卖出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反弹买入、回落卖出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或在开启“保底价触发”高级设置项的前提下标的证券行情在突破预设的监控价格后出现反转并回到预设的监控价格（此时忽略反弹/回落幅度或差价的要求，在达到保底价位，即回到预设的监控价位时直接触发委托）；止盈止损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若设置止盈条件时开启并设置了“回落卖出”功能，则条件单触发止盈卖出还需满足另一条件，即当前价从“突破止盈触发生效价后至条件单触发前”的最高价回落达到或超过预设回落幅度或差价）；网格交易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某一方向（买入或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且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在预设价格区间内；联动买卖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联动品种当前价满足预设目标价；定时买卖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当前时间达到预设的买卖日期和时间点；ETF 定投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当前时间达到预设的定投日期和时间点，若甲方预设的定投日期恰逢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同等时间点触发。</p>	<p>触发条件，指系统触发某笔监控中的条件单需要满足的条件。 【挂单买入、定价卖出、均线突破、开板卖出、国债逆回购、日涨跌幅、分批买入、分批卖出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反弹买入、回落卖出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或在开启“保底价触发”高级设置项的前提下标的证券行情在突破预设的监控价格后出现反转并回到预设的监控价格（此时忽略反弹/回落幅度或差价的要求，在达到保底价位，即回到预设的监控价位时直接触发委托）。【止盈止损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触发生效价（若设置止盈条件时开启并设置了“回落卖出”功能，则条件单触发止盈卖出还需满足另一条件，即当前价从“突破止盈触发生效价后至条件单触发前”的最高价回落达到或超过预设回落幅度或差价）。【网格交易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因“基准价更新模式”而异，用户在设置网格交易条件单时，有两种基准价更新模式可选，分别为“以触发行价更新基准价”和“以成交价更新基准价”；用户若选择“以触发行价更新基准价”模式，则该条件单在每一次触发后，基准价都将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该模式下的网格交易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某一方向（买入或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且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在预设价格区间内”；用户若选择“以成交价更新基准价”模式，则该条件单在每一次触发委托成功且提交委托的证券数全部成交后（存在一笔委托单分多笔成交的可能），或仅部分成交剩余撤单成功后，或仅部分成交但标的证券当日交易时间已结束，基准价都将立即更新为该笔委托单的最后一笔成交价（注意：倘若条件单触发后在当日剩余交易时间内未发生任何成交现象，即未产生任一成交价，基准价将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1、触发后因“该笔委托全部成交后账户持有标的证券数量将超出预设持仓范围”而转委托失败；2、触发后因“账户可用资金/证券数不足”“交易密码错误”等原因向交易系统提交委托失败；3、触发后虽向交易系统提交委托成功，但因报单不规范等原因被交易系统置为废单；4、触发后虽向交易系统提交委托成功，但在还未发生任何成交前撤单成功；5、触发后虽向交易系统提交委托成功，但在还未发生任何成交前，标的证券当日交易时间已结束。基准价将在上述事件发生后立即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该模式下的网格交易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为“标的证券当前价达到某一方向（买入或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且仍在预设价格区间内”。此外，用户在设置网格交易条件单时，无论选择何种基准价更新模式，均可选择是否开启并设置高级设置项“反弹买入”和“回落卖出”，若设置了“反弹买入”（即设置反弹买入幅度或差价）和“回落卖出”（即设置回落卖出幅度或差价）中的任一项或两项，则该条件单在触发时，除需满足前述对应基准</p>

价更新模式下的触发条件外, 还需满足高级设置“反弹”或“回落”相关要求, 即标的证券当前价从“跌破买入方向目标触发价的最低价”反弹达到或超过预设的反弹买入幅度或差价, 或标的证券当前价从“突破卖出方向目标触发价的最高价”回落达到或超过预设的回落卖出幅度或差价。【联动买卖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 联动品种当前价满足预设目标价。【定时买卖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 当前时间达到预设的买卖日期和时间点。【ETF 定投条件单需要满足的触发条件】为: 当前时间达到预设的定投日期和时间点, 若甲方预设的定投日期恰逢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同等时间点触发。

第一条

网格交易条件单目标触发价定义如下:
【网格交易】条件单目标触发价: 用户在设置网格交易条件单时可选择的涨跌类型有“按百分比”和“按差价”两种模式。网格交易目标触发价为基于当前基准价(初始基准价由用户在创建界面设置, 往后每一次触发时基准价都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 该行情价即为当前基准价)和预设的上涨/下跌幅度或差价计算出来的价格。因为网格交易条件单的设计原理是在预期的价格区间内逢低买入、逢高卖出, 所以其在买入和卖出方向各有一个目标触发价【按百分比模式的目标触发价计算公式: 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1-预设跌幅), 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1+预设涨幅), 计算出的数值不四舍五入; 按差价模式的目标触发价计算公式: 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预设买入差价, 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预设卖出差价】, 当标的证券价格达到其中一个目标触发价, 且该目标触发价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 网格交易条件单将触发, 同时基准价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即当前基准价), 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随之更新。
 举例说明: 1、按百分比模式的目标触发价: 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 当前股价为 19.85 元, 设置初始基准价为 20 元, 涨跌类型选择“按百分比”, 在 16—24 元区间每跌穿(含)8%买入一笔, 每涨穿(含)8%卖出一笔。小明设置成功后, 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18.4 元【 $20 \times (1-8\%)$ 】, 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21.6 元【 $20 \times (1+8\%)$ 】。若某一时刻股价正好跌至 18.4 元(18.4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 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 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8.4 元, 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6.928 元【 $18.4 \times (1-8\%)$ 】和 19.872 元【 $18.4 \times (1+8\%)$ 】。第二个交易日, 该股股价继续下跌, 当股价跌至 16.92 元时(已跌穿 16.928 元的目标触发价, 且目标触发价 16.928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 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 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6.92 元, 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5.5664 元【 $16.92 \times (1-8\%)$ 】和 18.2736 元【 $16.92 \times (1+8\%)$ 】。第

网格交易条件单目标触发价定义如下:
【网格交易】条件单目标触发价: 用户在设置网格交易条件单时可选择的涨跌类型有“按百分比”和“按差价”两种模式。网格交易目标触发价为基于当前基准价(初始基准价和基准价更新模式由用户在创建界面设置, 往后每一次触发后基准价都将自动按照预设的基准价更新模式更新且于条件单功能页面“当前基准价”字段展示)和预设的上涨/下跌幅度或差价计算出来的价格。因为网格交易条件单的设计原理是在预期的价格区间内逢低买入、逢高卖出, 所以其在买入和卖出方向各有一个目标触发价【按百分比模式的目标触发价计算公式: 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1-预设跌幅), 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1+预设涨幅), 计算出的数值不四舍五入; 按差价模式的目标触发价计算公式: 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预设买入差价, 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当前基准价+预设卖出差价】, 当标的证券价格达到其中一个目标触发价, 且满足其他触发条件时(详见本条前述**【网格交易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 网格交易条件单将触发, 基准价按照预设基准价更新模式自动更新为触发时的行情价, 或自动更新为本次触发提交委托的证券数全部成交后的最后一笔成交价(基准价更新规则详见前述**【网格交易条件单触发需要满足的条件】**对基准价更新的相关说明), 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随之更新。
 举例说明: 1、按百分比模式的目标触发价: 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 当前股价为 19.85 元, 设置初始基准价为 20 元, 设置以触发行情价更新基准价, 涨跌类型选择“按百分比”, 在 16—24 元区间每跌穿(含)8%买入一笔, 每涨穿(含)8%卖出一笔。小明设置成功后, 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18.4 元【 $20 \times (1-8\%)$ 】, 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21.6 元【 $20 \times (1+8\%)$ 】。若某一时刻股价正好跌至 18.4 元(18.4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 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 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8.4 元, 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6.928 元【 $18.4 \times (1-8\%)$ 】和 19.872 元【 $18.4 \times (1+8\%)$ 】。第二个交易日, 该股股价继续下跌, 当股价跌至 16.92 元时(已跌穿 16.928 元的目标触发价, 且目标触发价 16.928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 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 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6.92 元, 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5.5664 元【 $16.92 \times (1-8\%)$ 】和 18.2736 元【 $16.92 \times (1+8\%)$ 】。第三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 在某一时刻直接从 16.01 元急跌至 15.56 元, 此时股价虽已跌穿

	<p>三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在某一时刻直接从 16.01 元急跌至 15.56 元，此时股价虽已跌穿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但该条件单仍将因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已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不触发，同时也因为监控标的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立即失效。</p> <p>2、按差价模式的目标触发价：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当前股价为 19.85 元，设置初始基准价为 20 元，涨跌类型选择“按差价”，在 16—24 元区间每跌穿（含）1.6 元买入一笔，每涨穿（含）1.6 元卖出一笔。小明设置成功后，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18.4 元【$20-1.6=18.4$】，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21.6 元【$20+1.6=21.6$】。若某一时刻股价正好跌至 18.4 元（18.4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8.4 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6.8 元【$18.4-1.6=16.8$】和 20 元【$18.4+1.6$】。第二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当股价跌至 16.79 元时（已跌穿 16.8 元的目标触发价，且目标触发价 16.8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6.79 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5.19 元【$16.79-1.6=15.19$】和 18.39 元【$16.79+1.6=18.39$】。第三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在某一时刻直接从 16.01 元急跌至 15.10 元，此时股价虽已跌穿目标触发价 15.19 元，但该条件单仍将因目标触发价 15.19 元已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不触发，同时也因为监控标的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立即失效。</p> <p>注意：（1）当基于当前基准价和预设的上涨/下跌幅度计算出来的目标触发价的小数位数≥ 4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 4 位小数（非四舍五入），若计算出来的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8.888888 元，则实际触发卖出的行情价须≥ 8.8888 元（8.88 元或 8.888 元不触发）。若计算出来的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8.888888 元，则实际触发买入的行情价须≤ 8.8888 元（8.89 元或 8.889 元不触发）。（2）当某一方向（买入或卖出）的目标触发价超出预设的价格区间，即使后续某一时刻监控标的价格达到了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条件单仍不触发，且同时因监控标的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立即失效。</p>	<p>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但该条件单仍将因目标触发价 15.5664 元已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不触发，同时也因为监控标的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立即失效。</p> <p>2、按差价模式的目标触发价：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当前股价为 19.85 元，设置初始基准价为 20 元，设置以触发行情价更新基准价，涨跌类型选择“按差价”，在 16—24 元区间每跌穿（含）1.6 元买入一笔，每涨穿（含）1.6 元卖出一笔。小明设置成功后，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18.4 元【$20-1.6=18.4$】，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21.6 元【$20+1.6=21.6$】。若某一时刻股价正好跌至 18.4 元（18.4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8.4 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6.8 元【$18.4-1.6=16.8$】和 20 元【$18.4+1.6$】。第二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当股价跌至 16.79 元时（已跌穿 16.8 元的目标触发价，且目标触发价 16.8 元未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条件单将触发买入委托，同时基准价更新为触发价 16.79 元，买入方向和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也同步更新为 15.19 元【$16.79-1.6=15.19$】和 18.39 元【$16.79+1.6=18.39$】。第三个交易日该股股价继续下跌，在某一时刻直接从 16.01 元急跌至 15.10 元，此时股价虽已跌穿目标触发价 15.19 元，但该条件单仍将因目标触发价 15.19 元已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不触发，同时也因为监控标的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立即失效。</p> <p>注意：（1）当基于当前基准价和预设的上涨/下跌幅度计算出来的目标触发价的小数位数≥ 4时，采用向前截取的方式保留 4 位小数（非四舍五入），若计算出来的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8.888888 元，则实际触发卖出的行情价须≥ 8.8888 元（8.88 元或 8.888 元不触发）。若计算出来的买入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8.888888 元，则实际触发买入的行情价须≤ 8.8888 元（8.89 元或 8.889 元不触发）。</p>
<p>第六条</p>	<p>6、甲方设置的网格交易条件单在有效期内还可因以下原因失效。（1）账户持有标的证券数量超出预设持仓范围：当甲方设定的网格交易条件单满足触发条件时，系统自动判断该笔委托全部成交后甲方账户持有标的证券数量是否超出预设持仓范围，若超出预设持仓范围，该条件单将转委托失败且立即失效。举例说明：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每笔委托设置为 1000 股，最大持仓设置为 3000 股，最小底仓设置为 500 股。在某一时刻小明账户</p>	<p>6、甲方设置的网格交易条件单在有效期内还可因以下原因失效。（1）账户持有标的证券数量超出预设持仓范围：当甲方设定的网格交易条件单满足触发条件时，系统自动判断该笔委托全部成交后甲方账户持有标的证券数量是否超出预设持仓范围，若超出预设持仓范围，该条件单将转委托失败且立即失效。举例说明：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每笔委托设置为 1000 股，最大持仓设置为 3000 股，最小底仓设置为 500 股。在某一时刻小明账户持有该股的数量为 2500 股，若此时正好满足买入触发条件，则该条件单将因该笔委托全部成交</p>

<p>持有该股的数量为 2500 股，若此时正好满足买入触发条件，则该条件单将因该笔委托全部成交后账户持仓可达 3500 股（超出预设最大持仓）而转委托失败并立即失效。<u>(2) 标的证券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当甲方设定的网格交易条件单的标的证券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该条件单将立即失效，但若此时正好满足触发条件，则条件单在正常触发该笔委托后立即失效。</u>举例说明：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价格区间设置为 16-24 元，当前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23.8 元（在预设价格区间内）。在后续某一时刻，行情价直接从 23.79 元（低于目标触发价）急涨至 24.2 元（已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此时该条件单正常触发卖出委托，并在触发该笔委托后因股价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失效。</p>	<p>后账户持仓可达 3500 股（超出预设最大持仓）而转委托失败并立即失效。<u>(2) 标的证券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当甲方设定的网格交易条件单的标的证券价格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该条件单将立即失效，但是如果该条件单为“以触发行情价更新基准价”模式，且此时正好满足该模式下的触发条件，则条件单将在正常触发该笔委托后立即失效。</u>举例说明：小明设置了某只股的网格交易条件单，<u>设置以触发行情价更新基准价</u>，价格区间设置为 16-24 元，当前卖出方向的目标触发价为 23.8 元（在预设价格区间内）。在后续某一时刻，行情价直接从 23.79 元（低于目标触发价）急涨至 24.2 元（已超出预设价格区间），此时该条件单正常触发卖出委托，并在触发该笔委托后因股价超出预设价格区间而失效。</p>
--	--